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961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860256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40921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2364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结算补助 622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

4.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23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

5.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53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563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6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

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8. 固定数额补助 448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630 万元，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

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2025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11.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8902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区（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35085 万元，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补助，保障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

13. 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73585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支持区（市）城乡医疗救助、基本药物补助、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保障水平。

14.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0452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191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

全、文化旅游体育、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旅游体育、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101417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方面 10181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推广和人才开发方面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支出。

2. 节能环保方面 1165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能源节约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

3. 城乡社区方面 229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市）住房和城镇化建设。

4. 农林水方面 1597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农业综合改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方面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方面 764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发展等方面支出。

6. 商业服务业方面 390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 92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勘探和保护。

8. 其他支出 40522 万元。主要是教育发展资金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本级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1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7061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方面 2860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和四好农村路建设。

3.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626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养老、扶贫、体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对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开展给予补助。